**自强路街道办公楼修缮项目**

**合**

**同**

**书**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**

**制 定**

**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**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**一、工程概况：**

工程名称： 自强路街道办公楼修缮项目

工程地点：

**二、工程承包范围**

承包范围：详见工程量清单

**三、合同工期**

开工日期：

竣工日期：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日。

**四、质量标准**

工程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

**五、合同价款**

1、金额（大写） 元（人民币）￥： 元

1. 综合单价：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。

**六、付款方式**

1. 签订合同进场付合同总金额的40%即 元。
2. 全部工程完工调试合格后付合同总金额的60%即 元，承包人需向发包人以保函/保险形式缴纳合同金额的3%作为质保金。

**七、合同主要条款**

按竞争性磋商文件、《民法典》、《建筑工程质量保证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要求,同时补充以下内容:

1、乙方未经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同意，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在磋商承诺中认定的改造范围、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（项目经理，响应文件中应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及联系方法，以备检查）。

2、乙方必须自行施工，不得分割转包。为了确保工程质量，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，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，规范操作。

3、乙方如确因（不可抗拒）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、完善、补充时，需同甲方商定并就增量部分应取得甲方指定人的书面签证认可，由此发生的费用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**八、组成合同的文件**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1、本合同协议书

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**九、质量保证**

1、质保期：1年，国家有规定的，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，按国家规定执行。

2、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满足磋商要求；

3、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，确保工程质量合格；

4、整个工程质保期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十、违约责任**

1、按《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；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，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整改，并承担相关费用，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成交供应商承担。

**十一、验收**

（1）乙方完工后，进行自检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，并通知甲方；

（2）甲方确认甲方的自检内容后，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作为工程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。

3、验收依据：

（1）约定的合同条款；

（2）国家相关的最新标准和规范。

**十二、其他**

1、保险

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：

（1）甲方投保内容：无；

（2）委托乙方办理的保险事项:无

（3）乙方投保内容:乙方按照规定办理。

2、乙方对在本项目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独立承担责任和法律后果。

**十三、合同生效**

合同订立时间： 年 月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

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。

发包人： （公章） 承包人： 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人： 联系人：

电话： 电话：

传真： 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 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 账号：